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在事后核查中发现，因工作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前后内容

1、更正前：该公告编号为 2016-043，更正后：公告编号为 2017-043；

2、更正前：二、会议审议事项中的 8、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更正后：8、《关于 2017 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3、更正前：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中议案八的名称为《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议案十的名称为《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中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更正后：议案八的名称为《关于2017年度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议案十的名称为“《关于调整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4、更正前：

附件：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内容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 2017 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1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更正后：

附件：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内容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 2017 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1。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更正前后内容

更正前：该公告编号为 2016-042，更正后：公告编号为 2017-042。

更正后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附件 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朱明、张敏、程贤权述职。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审议事项说明：

(1) 审议事项 1、2、3、4、5 详见巨潮资讯网，审议事项 6、7、8、9 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 审议事项 10 的说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制度》（2017 年 3 月）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其中涉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调整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A) 薪酬结构调整：由原执行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单元构成，根据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总额、按照绩效年薪比例确定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机构考核后兑现。绩效年薪比例：董事长为 30%，副总监级以上管理人员为 20%。”调整为“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单元构成，根据岗位职责确定基本薪酬标准、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机构按月考核后兑现；绩效年薪的基数设定



为基本年薪的 1-2 倍，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年终考核兑现。薪酬考核执行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管理办法》、《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细则》相关规定。”

(B) 薪酬额度调整：由原执行的“董事长薪酬总额 100 万元/年、监事会主席薪酬总额 60 万元/年”，调整为“董事长基本年薪 36 万元/年、监事会主席基本年薪 30 万元/年”。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 18:30 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8: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7

2、投票简称：准油投票

3、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准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内容	100 元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议案三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元
议案四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00 元
议案五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元
议案六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元
议案七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元
议案八	关于 2017 年度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8.00 元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元
议案十	关于调整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10.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吕占民、战冬

电话：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真：0994-3830616

邮编：831511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批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做出具体批示的，委托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表决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 2017 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该规定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基本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规定的起始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及其金额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068,579.84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068,579.84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777,384.82 元， 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77,384.82 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71,313.36 元， 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471,313.36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符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进行科目间的调整，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属于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